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146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昱呈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11260號、113年度執聲字第360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昱呈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柒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開受刑人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可資參照。

01 三、經查：

02 (一)、本件受刑人陳昱呈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詐欺等罪，先
03 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
04 法院臺中分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宣告刑，且均經確定
05 在案，有上開案件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
06 1份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均係
07 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且本院為各該罪犯
08 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而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
09 示為得易科罰金且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如附表編號2至4所
10 示為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刑法第50條
11 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然查受刑人已向檢察官
12 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8月22日「刑
13 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附
14 卷可稽，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人就附表所示
15 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應予准許。

16 (二)、因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
17 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
18 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
19 機會，俾使程序保障更加周全，乃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
20 會；是本院發函詢問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有無意見
21 表達，惟該函文業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合法送達法務部○
22 ○○○○○○，並經受刑人本人簽收，惟迄今仍未據受刑人
23 具狀表達其意見，故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名、情節及犯罪時
24 間，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所犯附表
25 所示各罪彼此之關聯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
26 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
27 要性等情，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
28 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另如
29 附表編號1所示之宣告刑雖屬得易科罰金之刑，然因與如附
30 表編號2至4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併合
31 處罰，依前開說明，無庸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附

01 表編號1所示已執行完畢部分，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
02 除之，併此敘明。

03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04 款，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月馨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9 附繕本）

10 書記官 張宏賓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2 附表：受刑人陳昱呈定應執行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1年7月、 1年3月、1年、1年 2月	有期徒刑1年6月	
犯 罪 日 期	108年3月初至 108年3月18日	109年9月22日至 109年9月27日	109年9月19日至10 9年9月21日	
偵查(自訴) 機關 年度案號	南投地檢108年 度偵字第1386號 等	雲林地檢110年度 偵字第2279號等	臺中地檢110年度 偵字第23924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南投地院	南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08年度訴字第1 76號	111年度金上訴字 第1457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 第302、306號（聲 請書漏載306號）
	判決日期	110年1月28日	112年5月24日上午 9時30分宣判	112年5月24日上午 10時宣判
確 定	法 院	南投地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08年度訴字第1	112年度台上字第4	112年度台上字第3

判決		76號	295號	39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0年3月3日	112年9月27日	112年8月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否	否
備註		南投地檢110年度執字第1259號 (臺中地檢110年度執助字第1285號, 已執畢)	雲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658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0940號
			編號2、3已定應執行刑2年, 113執更字第757號	
編號		4		
罪名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3月		
犯罪日期		109年9月20日至109年9月2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722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24號		
	判決日期	113年5月1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2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6月18日		
是否為得易		否		

(續上頁)

01

科罰金之案件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1260號(刑期期滿日：116年6月6日)